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中信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宁波银行"或"公司")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简称"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"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(简称"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")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宁波银行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

宁波银行按照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依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,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,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、进行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,对宁波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运行情况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,中信证券认为:宁波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。宁波银行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

姜颖

ラブラ 実 凌

